

2026 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競賽規程

運全署休字第 1140052887 號文核備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國際桌球技術交流，提昇少年暨青少年桌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台灣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、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向上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小學、基隆二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共 27 天

項目	比賽日期	地點	比賽天數
中區賽	7 月 8~15 日 (星期三~三)	台中市向上國中體育館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	8 天
北區賽 (一)	7 月 17~22 日 (星期五~三)	台北市體育館一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	6 天
北區賽 (二)	8 月 3~6 日 (星期一~四)	台北市體育館四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	4 天
北區賽 (三)	8 月 5~6 日 (星期三~四)	台北市體育館一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	2 天
東區賽	7 月 10~12 日 (星期五~日)	基隆市二信高中體育館 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 243 號	3 天
南區賽	7 月 25~28 日 (星期六~二)	高雄市立五甲國小體育館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	4 天

※因應參賽人數得調整比賽時間、地點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1、本國人請依目前就讀學校所在區域、年齡組別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組，不得升降級報名參加。
- 2、外籍選手請依年齡組別，得任選區域報名參加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1	男生 9 歲組	106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
2	男生 10 歲組	105 年 1 月 1 日~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3	男生 11 歲組：	104 年 1 月 1 日~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4	男生 12 歲組	103 年 1 月 1 日~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5	男生 13 歲組	102 年 1 月 1 日~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
6	男生 15 歲組	100 年 1 月 1 日~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7	女生 9 歲組	106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
8	女生 10 歲組	105 年 1 月 1 日~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9	女生 11 歲組	104 年 1 月 1 日~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10	女生 12 歲組	103 年 1 月 1 日~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11	女生 13 歲組	102 年 1 月 1 日~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
12	女生 15 歲組	100 年 1 月 1 日~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

共 12 個組別

八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1、採用單淘汰賽制，共舉辦三次賽決定錄取名額。

(視各區各組報名人數，每輪錄取人數進行調整)。

2、各區各組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。

(因應賽制需求得增額錄取) 各區錄取名額於抽籤前公告之。

十、競賽分區

(一) 北區：連江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
(二) 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。

(三) 南區：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四) 東區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十一、報名：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請上 web.ttta.tw 填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序號，匯款後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入匯款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2、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之操作說明。

[報名系統如有問題提出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ppa8859@gmail.com](mailto:tppa8859@gmail.com)

由本會競賽組員服務之。

3、同一學校屬不同社團請於報名時以 A、B、C 隊分列之，俾利各球團於報到時分屬管理。

4、以個人報名應填寫區域、縣市、校名、姓名、參加項目。
請於報名時加註個人報名，俾利報到作業流暢。

5、完成報名手續後隔日再上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(<http://web.ttta.tw>)
參閱各組公告欄。

(三) 費用：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未繳報名費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恕不予安排賽程，外籍選手請於報到時繳交。

(四) 匯款銀行資料：

台灣銀行新興分行 機構代號：004 帳號：061001112255

戶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

(五)1、如果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，應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單以電子郵件寄至 tppa8859@gmail.com 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將扣除匯款費用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2、本會為提升競賽品質因應參賽人數調整比賽時間、地點，情非得已，於公告賽程時間表後請勿提列本項為退費理由。

十二、抽籤：採用電腦抽籤

(一)第一次賽種子將參考 2025 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成績，同校選手隨機安排在不同籤位。

(二)第二次賽種子為第一次賽決賽敗方之選手，其餘選手籤位無論縣市、學校隨機抽籤安排賽程。

(三)第三次賽種子為第二次賽決賽敗方之選手，其餘選手籤位無論縣市、學校隨機抽籤安排賽程。

(四)分區賽程時間表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在

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。(<http://web.ttta.tw>)

十三、獎勵：

各組晉級之選手頒給獎狀並取得參加

【2026 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】資格，獎狀於參加獎金賽時領取。

十四、比賽指定使用器材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、比賽球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、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、使用膠粒球拍之選手應遵守下列規則

2.4.7 球拍應使用未經過任何物理、化學或其他處理之覆蓋物(即球拍的膠皮)。

3.4.2.2 應使用經國際桌總批准，未經過任何物理、化學或其他處理，以致改變或調整比賽時的特性、摩擦力、外觀、顏色結構、及表面等之球拍覆蓋物，尤其是不應使用添加劑。

※ 檢測標準以大會提供之長膠摩擦係數檢測器為認定標準，

比賽時如有疑慮應於賽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檢測請求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凡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，當場無法提示者以棄權論處。

(二) 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並函報所屬學校議處。

(三) 競賽秩序手冊登載在本會網站 web.ttta.tw 請各單位、選手亦可在本會網站自行下載。

(四) 本賽事不提供代訂餐食、飲水服務請自備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。

(二) 申訴應於問題發生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納

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送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經判決 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充當本會支出活動經費。

十八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：

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參佰萬元 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
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 (4)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參仟肆佰萬元。

註：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十九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eb.ttta.tw> 更正公佈之。

二一、競賽組服務電子信箱：ttta.tw@gmail.com